附件2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品拍賣處置業務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1. 爲規範銀行間市場債券交易、債券質押登記等業務的擔保品拍賣處置流程，維護處置各方合法權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清算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銀行間債券市場登記托管結算管理辦法》《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品處置業務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制定本細則。
2. 本細則適用于銀行間市場債券交易和債券質押登記業務等涉及銀行間市場參與主體使用在上海清算所托管的債券（含金融債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貨幣市場工具等）作爲履約保障擔保品的相關業務。當出現被擔保的債務人不履行到期債務或者發生當事人約定的實現擔保物權的情形（以下簡稱“違約情形”）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交易主協議約定或業務雙方協議、授權等規定或文件，對擔保品（含擔保品在擔保期間被上海清算所留存的發行人兌付本金）有處置權的主體可委托上海清算所通過公開招標拍賣的方式對擔保品進行處置。
3. 上海清算所根據拍賣處置申請，按照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組織開展擔保品拍賣，幷提供專業服務與技術支持。
4. 上海清算所在接受委托開展擔保品拍賣處置過程中，不對該等委托、委托事由以及其他委托描述進行實質審查，不對擔保品未經上海清算所登記的權利以及擔保品的風險或收益做出判斷或保證，相關風險與責任由參與擔保品拍賣處置的相關主體自行承擔。
5. 擔保品拍賣處置業務參與主體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細則以及上海清算所其他相關規定，確保向上海清算所提交的相關文件真實、準確、完整、合法，幷遵循市場化、法治化和誠信自律的原則參與擔保品拍賣處置，不得從事欺詐、內幕交易、利益輸送和市場操縱等違反法律或監管要求、影響市場秩序和損害市場參與者合法權益的行爲。

第二章 拍賣申請

1. 已征得擔保人（債券回購正回購方、債券借貸借入方、債券質押出質方等承擔擔保責任的義務人）書面同意的，擔保物權人（債券回購逆回購方、債券借貸借出方、債券質押質權方等享有擔保物權的權利人）可作爲申請機構向上海清算所提交擔保品拍賣處置申請。

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交易主協議約定或業務雙方協議、授權等規定或文件，明確在出現違約情形後擔保物權人可在無需征得擔保人同意的情况下單方面委托上海清算所開展擔保品處置的，擔保物權人可作爲申請機構向上海清算所提交拍賣處置申請。

1. 擔保物權人申請擔保品拍賣處置須承諾該申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該申請所依據的債權和質權等權利基礎不存在瑕疵，且無第三人針對待處置的擔保品主張任何權利，幷願意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2. 當出現違約情形後，符合條件的擔保物權人可不遲于拍賣日前十個工作日向上海清算所申請開展擔保品拍賣處置，幷提交以下材料：
3. 《擔保品拍賣處置申請書》（附1）；
4. 主債權合同、擔保合同及相關協議複印件（對債券回購擔保品、債券借貸擔保品等債券交易履約擔保品開展處置的，提供交易成交單複印件）；
5. 擔保人同意擔保物權人開展擔保品拍賣處置的書面材料（如有，加蓋擔保人公章或授權章）；
6. 證明擔保物權人有權單方面委托上海清算所開展擔保品拍賣處置的協議、授權等書面文件（如有，加蓋擔保物權人和擔保人雙方公章或授權章）；
7. 上海清算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請機構應對其提供的材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負責，上海清算所僅對申請機構提交的材料進行形式審查。若因申請機構提出的擔保品拍賣處置申請或提供的相關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者不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和協議約定的，由此導致的任何糾紛以及引起的一切法律責任和損失均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

1. 向上海清算所提交擔保品拍賣處置申請的，若發生確需撤銷申請的情形，應由擔保物權人與擔保人共同向上海清算所提交相關書面材料，幷附原《擔保品拍賣處置申請書》複印件；撤銷材料提交時間應不遲于擔保品拍賣日前兩個工作日17:00。
2. 上海清算所受理拍賣申請後，不遲于拍賣日前五個工作日向市場公開披露擔保品拍賣公告，公告內容包括拍賣日、投標時段、招標總量、招標方式、標書接收方式、投標規則、單筆最低投標量、基本投標單位、標位變動幅度、中標規則、繳款日以及擔保品基本情况等信息，但不披露擔保物權人與擔保人信息。

第三章 公開拍賣

1. 參與投標的主體（以下簡稱投標機構）應滿足和遵守以下要求：
2. 爲銀行間債券市場合格機構投資者；
3. 具備必要的業務資質和有效、充分的機構內部許可，具備完善的內部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操作流程；
4. 充分瞭解幷願意自行承擔參與擔保品拍賣的各類風險；
5. 所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合法，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6. 參與擔保品拍賣的行爲均爲基于獨立判斷作出的真實意願表示，不存在任何脅迫和違規代理行爲；
7. 嚴格按照拍賣成交結果履行拍賣繳款義務；
8. 接受和配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管理以及上海清算所的監測。
9. 擔保品拍賣采取具有拍賣保留價的公開招標方式，上海清算所將在拍賣日公布標的擔保品的拍賣保留價，拍賣保留價按照以下定價方式中的最高價原則確定：
10. 標的擔保品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拍賣日前3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格×折扣係數（非違約債券擔保品適用）；
11. 標的擔保品在拍賣日前一工作日的上海清算所估值全價×折扣係數；
12. 擔保物權人提交擔保品拍賣處置申請時所填寫的意向拍賣保留價格。

折扣係數原則上爲80%。若首場拍賣結束後，該場標的擔保品全部未成交的，後續重新拍賣的其他場次折扣係數統一調整爲70%。

1. 投標機構應在拍賣日的投標時段向上海清算所提交擔保品拍賣處置業務投標書（附2）。投標信息應符合拍賣公告約定的投標規則，單筆投標量低于單筆最低投標量或超過最大投標額、單筆投標量不符合基本投標單位要求、投標價格低于拍賣保留價或不符合標位變動幅度要求的投標均爲無效投標。
2. 上海清算所在拍賣日投標時段結束後，根據全場有效投標情况完成中標處理。中標處理原則上采用價格招標、全價投標、多重價位的方式。

全場有效投標總量小于或等于招標總量，投標全部成功。全場有效投標總量大于招標總量，按照價高優先的原則，將標位價格從高到低募入，募滿爲止。

1. 上海清算所在完成中標處理後，向擔保物權人出具全場中標情况通知書，幷向中標機構出具中標結果通知書，告知中標面額、中標繳款金額、繳款日、擔保物權人及擔保人等信息。

第四章 結算安排

1. 上海清算所根據拍賣成交結果，在繳款日將中標應繳款從中標機構DVP資金結算賬戶劃付至擔保物權人指定資金賬戶，中標機構應確保DVP資金結算賬戶在繳款日有足額資金。

若中標機構在繳款日未繳款或繳款不足，應賠償或補償其對相關方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幷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1. 上海清算所完成足額資金劃款後，按照中標機構對應的中標面額，將標的擔保品從擔保品所在債券賬戶過戶至中標機構債券賬戶。
2. 擔保品拍賣處置完畢後，上海清算所將拍賣處置結果通知擔保物權人、擔保人以及中標機構等相關各方。
3. 拍賣處置所得總金額大于違約金額的，超出違約金額的部分由擔保物權人自行返還擔保人；拍賣處置所得總金額小于違約金額的，擔保物權人可繼續向擔保人追索不足部分。
4. 若剩餘未拍賣的擔保品，需要單獨解除擔保品擔保狀態的，擔保物權人與擔保人可按照《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品處置業務實施細則》協議折價處置流程共同向上海清算所申請將剩餘擔保品調整至可用狀態或返還擔保人；拍賣處置所得總金額小于違約金額的，擔保物權人可就剩餘擔保品再次向上海清算所提交處置申請。

第五章 監測與管理

1. 上海清算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定負責擔保品拍賣處置業務的日常監測，幷及時向中國人民銀行報告有關情况。
2. 參與擔保品拍賣處置的相關主體應對在拍賣處置過程中所獲悉的擔保物權人、擔保人以及擔保品拍賣處置結果等相關信息予以嚴格保密，不得向任何與擔保品拍賣處置無關的其他方透露。
3. 參與擔保品拍賣處置的相關主體存在以下情形的，上海清算所有權要求其立即停止相關行爲，幷根據情節輕重予以警告、通報、約談或中止服務等處理，必要時向中國人民銀行報告：
4. 隨意報價或者有意誤導市場，擾亂正常市場秩序；
5. 采取欺詐、脅迫、隱瞞重要信息等手段，妨礙公平拍賣；
6. 私下達成交易，通過合謀、串通、哄抬價格等方式干預市場價格；
7. 未嚴格按照拍賣成交結果履行拍賣繳款義務；
8. 所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內容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9. 其他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銀行間市場相關業務規則、本細則和上海清算所其他規定的行爲。
10. 擔保品拍賣處置過程中出現以下情形的，上海清算所有權取消或中止處置進程：
11. 擔保物權人與擔保人共同要求取消或中止的情形；
12. 有權機關要求取消或中止的情形；
13. 其他上海清算所認爲應當取消或中止的情形。
14. 上海清算所有權通過問詢、約談等方式向參與擔保品拍賣處置的相關主體瞭解取消或中止拍賣、未履行結算義務等情况的具體原因。
15. 擔保品拍賣處置過程中，因發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系統故障等异常情况，上海清算所盡合理努力采取相應措施，但對于因此給任何方造成的損失，上海清算所不承擔責任。
16. 參與擔保品拍賣處置的相關主體因擔保品拍賣處置發生糾紛的，各方可以自行協商解决；協商無法解决的，可以按照相關法律規定或者約定解决。

第六章 附則

1. 中國人民銀行作爲擔保物權人的相關業務所涉及的擔保品處置，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執行。
2.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業務涉及的擔保品處置，按照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相關業務規定執行。
3. 上海清算所可根據司法機關要求爲司法拍賣提供協助。
4. 上海清算所擔保品拍賣處置業務暫不采用保證金制度，上海清算所可根據市場情况啓用保證金制度，相關安排另行通知。
5. 本細則由上海清算所負責解釋和修訂，其他未盡事宜參照上海清算所相關規定執行。
6. 本細則自正式發布之日起實施。《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回購債券拍賣處置業務實施細則（試行）》同時廢止。

附：1.擔保品拍賣處置申請書

2.擔保品拍賣處置業務投標書

附1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品拍賣處置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擔保品業務類型 | | | | □質押式回購 □買斷式回購 □債券借貸  □債券遠期 □其他：\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原業務參與雙方信息 | | | |  | | | | | | 債券賬戶賬號 | | | | | 債券賬戶全稱 | | | | |
| 擔保物權人 | | | | | |  | | | | |  | | | | |
| 擔保人 | | | | | |  | | | | |  | | | | |
| 擔保品相關業務合同編號 | | | |  | | | | | | 擔保品相關業務合同名稱 | | | | | | （如有） | | | |
| 擔保品擔保發生日 | | | |  | | | | | | 擔保品擔保到期日 | | | | | |  | | | |
| 擔保品處置協議編號 | | | | （如有） | | | | | | 擔保品處置協議名稱 | | | | | | （如有） | | | |
| 違約結算指令類型 | | | | （如有） | | | | | | 擔保品系統指令編號 | | | | | |  | | | |
| 違約金額（萬元，含本息、罰金、滯納金等） | | | |  | | | | | | 擔保品拍賣日 | | | | | |  | | | |
| 繳款日 | | | | | |  | | | |
| 申請處置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拍賣處置相關賬戶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擔保品過出方債券賬戶賬號 | | | | |  | | | | | 擔保品過出方債券賬戶全稱 | | | | | | |  | | |
| 擔保物權人  資金賬戶信息 | | | | | □使用全額DVP資金結算賬戶 | | | | | | | | | | | | | | |
| □使用商業銀行往來賬戶  （僅限于擔保物權人尚未開立全額DVP資金結算賬戶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開戶行名稱 | | | | |  | | | | | | | | | |
| 開戶行行號 | | | | |  | | | | | | | | | |
| 賬戶賬號 | | | | |  | | | | | | | | | |
| 賬戶名稱 | | | | |  | | | | | | | | | |
| **質押擔保品處置信息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産品簡稱 | 産品代碼 | 産品  （提前）  到期日 | | 已質押面額（萬元） | | | | 申請拍賣面額  （萬元） | | | | 意向拍賣保留價（元/百元面額） | | | | | | 質押期間全部暫扣資金處置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暫扣資金，無需處置  □有暫扣資金，需要劃付  □有暫扣資金，暫不處理 | |
| **質押擔保品全部暫扣資金處置信息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産品簡稱 | | | 産品代碼 | | | | | | 全部暫扣資金金額（元） | | | | | | | | | | 劃付對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擔保物權人  □擔保人 |
| **買斷式回購擔保品（標的債券）處置信息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産品簡稱 | 産品代碼 | 産品  （提前）  到期日 | | | | | 已擔保面額（萬元） | | | | 申請拍賣面額  （萬元） | | | 意向拍賣保留價  （元/百元面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拍賣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投標單位：一萬元 | | | | | | 單筆最低投標量：一萬元 | | | | | | | 標位變動幅度：0.01元 | | | | | | |
| **授權經辦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及所屬部門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子郵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傳真 | | | |  | | | | | | | | | | | | | | | |
|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作爲擔保物權人申請幷委托貴公司根據本表所載信息對相關擔保品進行拍賣處置，幷依據誠實信用原則做出如下承諾：   1. 我方有權處置本表所述擔保品，幷充分知悉、接受和執行《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品處置業務實施細則》《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品拍賣處置業務實施細則》以及貴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認可貴公司擔保品拍賣處置程序的正當性及拍賣處置結果的最終性； 2. 我方申請幷委托貴公司進行擔保品拍賣處置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所依據的債權和質權等權利基礎不存在瑕疵，且無第三人針對拍賣標的擔保品主張任何權利，我方自願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3. 我方充分知悉幷自願承擔擔保品拍賣處置相關的各類風險，瞭解意向拍賣保留價確定後至拍賣處置完成期間，可能發生未預期的發行人兌付、發行人付息兌付違約等對拍賣相關價格産生重大影響的事件，貴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對因根據業務規則開展或中止擔保品拍賣處置而對任何一方産生的任何損失和風險承擔任何責任； 4. 若擔保品拍賣處置所得總金額大于違約金額，我方將在拍賣處置完成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擔保人指定賬戶匯入多餘款項； 5. 本表所填內容以及所附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合法，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若我方信息、陳述或承諾不實、有誤或無效所導致的任何責任及損失，由我方自行承擔，貴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擔保物權人單位公章/授權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重要信息，請仔細閱讀）：**

1. 上海清算所根據本實施細則，僅受理符合條件的擔保物權人提交的擔保品拍賣處置申請，幷依據該申請預約拍賣窗口。
2. 申請處置原因應填寫違約事實以及處置擔保品的相關條款依據，若違約事實爲回購債券到期結算失敗的，則無需填寫處置擔保品的條款依據。
3. 申請機構爲非法人産品的，加蓋資産管理人單位公章，以及托管人單位公章/授權章/非法人産品預留印鑒；
4. 申請機構爲境外機構的，加蓋結算代理人單位公章/授權章,以及境外機構委托結算代理人參與擔保品處置的授權文件；該授權文件應注明授權目的與授權期限，其中授權目的應表明申請機構委托幷授權結算代理人代爲參與擔保品處置業務，授權期限應明確授權起止時間或授權長期有效。
5. 加蓋授權章需另附授權文件，授權文件應注明授權目的與授權期限，其中授權目的應表明授權章已獲得用印單位內部充分授權，與用印單位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用于用印單位參與擔保品處置業務辦理；授權期限應明確授權起止時間或授權長期有效。
6. 擔保物權人：指債券回購交易的逆回購方、債券借貸交易的借出方、債券質押的質權方等享有擔保物權的權利人；擔保物權人未在上海清算所開立賬戶的，無需填寫債券賬戶賬號，僅在債券賬戶全稱下方填寫單位全稱。
7. 擔保人：指債券回購交易的正回購方、債券借貸交易的借入方、債券質押的出質方等承擔擔保責任的義務人。
8. 擔保品相關業務合同編號：如爲銀行間市場債券交易，填寫源交易號；如爲債券質押業務，填寫雙方質押合同編號。
9. 擔保品擔保發生日：如爲銀行間市場債券交易，填寫首期結算日；如爲債券質押業務，填寫質押起始日。
10. 擔保品擔保到期日：如爲銀行間市場債券交易，填寫到期結算日；如爲債券質押業務，填寫質押到期日。
11. 違約結算指令類型：根據實際情况填寫到期結算指令或逾期返售結算指令。
12. 擔保品系統指令編號：如爲銀行間市場債券交易，填寫結算失敗的原到期結算指令編號或最近一筆逾期返售結算指令編號；如爲債券質押業務，填寫上海清算所綜合業務系統生成的質押凍結編號；少數業務確不存在上述系統指令編號的，無需填寫擔保品系統指令編號。
13. 全額DVP資金結算賬戶：指與債券賬戶綁定的用于全額DVP資金結算的資金賬戶，爲大額支付系統賬戶或在上海清算所開立的資金結算專戶。
14. 産品（提前）到期日：因含權債行權或其他原因提前到期的，填寫提前到期日，否則填寫産品到期日；産品爲永續債的，填寫“永續”。
15. 繳款日應爲拍賣日下一工作日，即結算速度爲T+1，上海清算所有權根據實際情况對招標基本信息中的“拍賣日”、“繳款日”進行調整，該等要素以上海清算所在公告日發布的信息爲准。
16. 意向拍賣保留價價格單位爲“元/百元面額”，保留到小數點後兩位。
17. 單筆最低投標量指，限制單個投標機構在某一個標位上的投標量不能低于的額度；基本投標單位指，單個投標機構投標量的單位變動值。
18. 申請拍賣面額需爲基本投標單位的整數倍。
19. 質押期間全部暫扣資金是指上海清算所收到申請時，已因行權、分期償付、（提前）到期兌付等原因，擔保品在處于質押狀態期間發行人兌付但暫時留存在上海清算所的全部相應兌付本金；處置方式爲上海清算所將擔保品對應質押期間的暫扣資金全部劃付至質權方或出質方其中一方的付息兌付資金收款賬戶；質權方未開立付息兌付資金收款賬戶的，應向上海清算所另行提交加蓋單位公章或授權章的擔保品質押期間全部暫扣資金收款賬戶信息說明。
20. **對于擔保品拍賣處置，若質權方同時申請對質押券及其質押期間暫扣資金開展處置的，暫扣資金僅在該只質押券結算成功（含部分結算成功情形）後按照質權方的申請進行劃付；拍賣未有成交或質押券全部結算失敗的，則本次不予處理。若質權方擬僅對擔保品質押期間暫扣資金進行處置的，可按照《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品處置業務實施細則》擔保品協議折價處置或變賣處置（適用于擔保物權人受讓情形）相關流程，向上海清算所申請劃付暫扣資金**。
21. 拍賣采用**價格招標、全價投標、多重價位中標**方式，即投標機構只對標的債券進行價格和相應的數量投標的招標方式。在投標結束後，上海清算所將各投標機構有效投標按照標位價格由高到低排序，直至累加達到招標總量時，在此標位價格區間內的有效投標均爲中標標位，且相應投標機構分別以各中標標位價格進行繳款。
22. 若邊際價位點的投標量無法全部中標，則以該邊際價位的投標量爲權重按舍去法進行中標量分配。分配完成後仍存在尾數的，按權重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依次分配基本投標單位，分完爲止。
23. 上述內容除不適用處（在“□不適用”處打勾）及特別說明外，均爲必填項；除蓋章和落款日期外，所有信息請勿手寫，機打填寫內容必須清晰、完整，不得塗改，且不得包含引號等任何特殊字符。
24. 本擔保品拍賣處置申請書僅支持對一隻債券擔保品提交拍賣處置申請，申請機構**不可自行添加欄位**，若申請對多隻擔保品開展拍賣處置則需提交多份申請書；對于單份申請書，請在申請書每一頁右下角注明頁數及該份申請書總頁數，單面打印（本填表說明無需打印）後加蓋騎縫章。

**若有任何疑問，請與上海清算所業務二部聯繫：**

聯繫方式：021-23194863

郵寄地址: 上海市黃浦區北京東路2號上海清算所業務二部

郵編：200002

附2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品拍賣處置業務投標書**

|  |  |  |  |  |
| --- | --- | --- | --- | --- |
| **一、投標機構債券賬戶信息** | | | | |
| 債券持有人賬戶全稱 | |  | | |
| 債券持有人賬戶簡稱 | |  | 債券持有人賬戶賬號 |  |
| **二、標的擔保品信息** | | | | |
| 産品代碼 | |  | 産品簡稱 |  |
| **三、投標信息** | | | | |
| 投標價位（元/百元面額） | | | 投標量（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四、授權經辦人信息** | | | | |
| 姓名 |  | | | |
| 單位及所屬部門 |  | | | |
| 辦公電話 |  | | | |
| 手機 |  | | | |
| 電子郵箱 |  | | | |
| 傳真 |  | | | |
|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根據貴公司相關業務規則參與擔保品拍賣處置業務，幷依照誠實信用原則做出如下承諾：   * + - 1. 我方充分知悉、接受和執行《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品處置業務實施細則》《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品拍賣處置業務實施細則》以及貴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認可貴公司擔保品拍賣處置程序的正當性及拍賣處置結果的最終性；       2. 我方參與擔保品拍賣處置業務已獲得有效、充分的機構內部許可，幷自願承擔擔保品拍賣處置相關的各類風險，瞭解投標後至拍賣處置完成期間，可能發生未預期的發行人兌付、發行人付息兌付違約等對投標價格判斷産生重大影響的事件，貴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對因根據業務規則開展或中止擔保品拍賣處置而對任何一方産生的任何損失和風險承擔任何責任；       3. 我方充分瞭解標的擔保品相關信息，幷承諾若標的擔保品爲非公開發行産品，我方爲該産品的合格投資人；       4. 我方將在中標後及時履行繳款義務，幷指定使用全額DVP資金結算賬戶用于擔保品拍賣業務資金結算，同時授權貴公司根據擔保品拍賣成交結果在全額DVP資金結算賬戶中扣劃相關資金；       5. 我方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銀行間市場相關業務規則參與擔保品拍賣處置業務，不從事欺詐、內幕交易、利益輸送和市場操縱等違反法律、監管要求和影響市場秩序的行爲；       6. 我方遵循公平誠信原則，不存在任何可以隱瞞事實的行爲，且承諾投標信息是在充分瞭解市場信息的基礎上，基于獨立判斷做出的真實意願表示，不存在任何脅迫和違規代理行爲；       7. 我方承諾上述信息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有效，若因我方信息內容不實、有誤或無效所導致的任何責任及損失，由我方自行承擔。   投標機構單位公章/授權章  年 月 日 | | | | |

**填表說明（重要信息，請仔細閱讀）：**

1. 投標機構爲非法人産品的，加蓋資産管理人單位公章，以及托管人單位公章/授權章/非法人産品預留印鑒；
2. 投標機構爲境外機構的，加蓋結算代理人單位公章/授權章，幷另附境外機構委托結算代理人代爲參與擔保品處置的授權文件；該授權文件應注明授權目的與授權期限，其中授權目的應表明境外機構委托幷授權結算代理人代爲參與擔保品處置業務；授權期限應明確授權起止時間或授權長期有效。
3. 加蓋授權章需另附授權文件，授權文件應注明授權目的與授權期限，其中授權目的應表明授權章已獲得用印單位內部充分授權，與用印單位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用于用印單位參與擔保品拍賣處置業務辦理；授權期限應明確授權起止時間或授權長期有效。
4. 全額DVP資金結算賬戶：指與債券賬戶綁定的用于全額DVP資金結算的資金賬戶，爲大額支付系統賬戶或在上海清算所開立的資金結算專戶。
5. 拍賣采用價格招標、全價投標、多重價位中標方式，即投標機構只對標的債券進行價格和相應的數量投標的招標方式。在投標結束後，上海清算所將各投標機構有效投標按照標位價格由高到低排序，直至累加達到招標總量時，在此標位價格區間內的有效投標均爲中標標位，且相應投標機構分別以各中標標位價格進行繳款。
6. 若邊際價位點的投標量無法全部中標，則以該邊際價位的投標量爲權重按舍去法進行中標量分配。分配完成後仍存在尾數的，按權重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依次分配基本投標單位，分完爲止。
7. 投標價位價格單位爲“元/百元面額”，保留到小數點後兩位；標位變動幅度爲0.01元。
8. 單筆最低投標量指，限制單個投標機構在某一個標位上的投標量不能低于的額度，爲一萬元；基本投標單位指，單個投標機構投標量的單位變動值，爲一萬元；單筆投標量需爲基本投標單位的整數倍。
9. 單筆投標量低于單筆最低投標量或超過最大投標額、單筆投標量不符合基本投標單位要求、投標價格低于拍賣保留價或不符合標位變動幅度要求的投標均爲無效投標。
10. 上述內容均爲必填項，投標信息欄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11. 除蓋章和落款日期外，所有信息請勿手寫，機打填寫內容必須清晰、完整，不得塗改，且不得包含引號等任何特殊字符。
12. 請在每一頁右下角注明頁數及總頁數，單面打印（本填表說明無需打印）後加蓋騎縫章。
13. 上海清算所擔保品拍賣系統正式運營前，投標機構參與投標須提交紙質擔保品拍賣處置業務投標書；上海清算所擔保品拍賣系統上綫後（上綫時間另行通知），投標機構通過上海清算所擔保品拍賣系統用戶客戶端錄入擔保品拍賣處置業務投標書。

**若有任何疑問，請與上海清算所業務二部聯繫：**

聯繫方式：021-23194863

郵寄地址: 上海市黃浦區北京東路2號上海清算所業務二部

郵編：200002